

证券代码：835176

证券简称：核新伟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核新伟鸿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核新伟鸿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核新伟鸿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核新伟鸿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